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8)/6  
12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7年9月3日至14日，马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 13(a)

未决项目

议事规则第 47 条

### 议事规则第 47 条

秘书处的说明 \*

#### 概 要

依照第 21/COP.7 号决定，本文件介绍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所需多数)的情况。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已就此问题编写了一些报告。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不妨审议有关的背景资料，并可决定删除括号中的案文，最后确定关于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时所需多数的规则。

---

\* 本文件迟交是由于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之后到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前可利用的时间太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二、结论、建议和拟议的行动.....	5 - 6	3

## 一、导 言

1. 关于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时所需表决多数的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问题，自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一直是其议程上的一个项目。本文件提供自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以来关于该未决项目的动态的背景资料。

2. 缔约方会议第 21/COP.7 号决定注意到 ICCD/COP(7)/8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报告，请秘书处将审议这一未决议事规则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议程，并就类似议事规则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的现况提出报告，包括其他秘书处关于所述现况对各多边环境协定工作产生的影响的意见(第 21/COP.7 号决定)。

3. 在这方面，所接触的环境组织报告的情况是在达成一致意见以确定哪些事项应由多数票决定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因此，所有实质性问题的决定都以协商一致做出，这并未妨碍会议期间的决策进程。

4. 经第 21/COP.2 号决定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47 条案文附于 ICCD/COP(3)/13 号文件之后。

## 二、结论、建议和拟议的行动

5. 按 ICCD/COP(7)/8 号文件的建议，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相关背景资料，以便达成协议，删除括号内的案文。

6. 前述文件提出的备选办法仍然相关，可用以最后形成关于缔约方会议通过决定时所需多数的第 47 条规则。因此，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以下备选办法：

- (a) 在所有实质性事项上实行协商一致原则；
- (b) 如果不能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则以简单多数或特定多数达成协议；
- (c) 确定何种决定应以协商一致作出，何种决定应以多数票作出；以及
- (d) 决定缔约方对这类事项的表决是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计票，还是按《公约》缔约方总数计票。

-- -- -- -- --